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苡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0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准予發還劉苡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原所有權人為聲請人即被告劉苡安（下稱被告）之母林圍茶，嗣後被告因接送小孩及日常生活需求，甲車均由被告實際使用，林圍茶方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將甲車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，是甲車與本案被訴犯罪事實無涉，並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、所得之物，復未經原審宣告沒收，尚無留存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有明訂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再按犯罪利得之沒收，性質上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對於犯罪利得之扣押，既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，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。在保全追徵抵償之扣押，既非原物扣押，為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，就義務人

責任財產之扣押範圍，同應遵守比例原則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「酌量扣押」之理由，事實審法院應依卷內資料，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（應追徵抵償之價額）、扣押財產之狀況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，酌量扣押犯罪行為人之財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先為司法警察於113年11月18日11時50分至13時55分許，在被告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0號住處扣得甲車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，並於起訴書記載甲車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予宣告沒收之旨；其後原審即屏東地院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並於判決中敘明無證據證明甲車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遂不予宣告沒收等語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02號案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無訛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在卷為憑，此部分事實堪予審認。

四、茲據被告以前詞聲請發還扣案之甲車，本院審酌原審判決已載明無證據證明甲車係本案犯罪所得，遂未予宣告沒收，而依本件聲請狀所附車輛歷史查詢資料（聲字卷第7頁）所示，甲車係自113年8月29日起登記於被告名下，該時點雖係在本案共犯實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罪行為（113年6月間）稍後；然經本院依職權進一步向監理機關調取甲車車主暨相關過戶資料，可知甲車自106年12月14日起即登記為被告之前配偶林承昊（二人於113年2月23日離婚）所有（當時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），其後登記所有權人依序變更為林吉清、被告之母林圍茶，且林圍茶自112年5月22日登記為車主後，再於113年8月29日過戶由被告擔任車主（聲字卷第31至34頁甲車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、車輛異動登記書參照），則甲車既早在106年間即已由被告之親屬支配管領，堪認被告辯稱甲車與本案無涉一節確與事實相符。基此，甲車既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所得原物或犯罪所得變得之

物，復非違禁物，加以現時被告尚有其他包括房地、名牌包等財產遭扣押，而該等財產價額已足擔保將來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則依目前訴訟進程以觀，甲車確已無留存之必要。是被告聲請予以發還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未待案件終結，裁定准予發還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